

土地使用条件

- 一、设施农业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万盛得农场。
- 二、设施用地使用期限：2015年10月01日起至2030年05月19日止。
- 三、土地交付日期及标准：由新塘镇官道村民委员会于2015年10月01日前交付给广州市增城万盛得农场使用，交付标准为_____。
- 四、使用土地价款及支付：广州市增城万盛得农场于10月01日前分 次，按 元/亩或实物公斤/亩，合计 元价款支付给 。
- 五、土地复垦费用管理：本设施农业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初步估算为3.24万元，广州市增城万盛得农场应于2015年12月01日前将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经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支取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内存入的所有费用。
- 六、土地复垦期限和质量要求：广州市增城万盛得农场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30日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面积	地力等级	面积	地力等级				
复垦前						1882.74		
复垦后						1882.74		

- 七、土地交还日期及标准：广州市增城万盛得农场应于2030年05月19日前交还给新塘镇官道村民委员会，交还标准为_____。

八、 违约规定：

- (一) 广州市增城万盛得农场应按时足额向新塘镇官道村民委员会支付土地使用价款，逾期一日广州市增城万盛得农场应支付应付款的 0 %滞纳金。逾期 30 日视为违约，新塘镇官道村民委员会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定金、地上建筑物等。
- (二) 广州市增城万盛得农场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后，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新塘镇官道村民委员会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
- (三) 新塘镇官道村民委员会应按时向广州市增城万盛得农场交付土地，逾期一日应支付流转价款的 0 %滞纳金。逾期 30 日视为单方违约，应双倍返还广州市增城万盛得农场所交定金，给广州市增城万盛得农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四) 新塘镇官道村民委员会擅自干涉和破坏广州市增城万盛得农场生产与经营，使广州市增城万盛得农场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广州市增城万盛得农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新塘镇官道村民委员会应双倍返还广州市增城万盛得农场所交合同定金，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